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笔谈

创新理论、端牢饭碗，擘划乡村振兴与农业强国建设

□□ 朱信凯

2022年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题是“保障粮食供给 端牢中国饭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今年全球活动主题确定为“不让任何人掉队，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更好生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这既彰显了我们的底气和自信，也是对今年世界粮食日的最好回应和对世界的庄严承诺。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结合党的十九大报告来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我们可以充分体会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伟大复兴事业是“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系统工程。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到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就业优先战略”等优先发展的重大战略，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都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我国成功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业农村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在此基础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目标。这既体现了守正，更彰显了创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报告擘划了乡村振兴的美丽前景，指出了当前三农工作攻坚克难的重点领域，提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措施。

早在2017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强调，老百姓的食物需求更加多样化了，这就要求我们转变观念，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向耕地草原森林海洋、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角度对三农工作做了重点阐释，除此之外，关于共同富裕、“两山”理念、城乡融合、生态文明、新型城镇化战略、国土空间布局以及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的系统论述也充分体现了“大农业”思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所指的“大食物观”包括既要向耕地要粮食，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主要装中国粮，又要面向整个国土，向林、草、水等要食物，推动食物供给由单一生产向多元供给转变。

同时，“大农业观”和“大食物观”也表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新阶段，进入新时代，农业农村问题已经不再是单一部门和局部的问题，而是决定全局的关键性问题。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三农工作的新的战略要求。必须立足中国国情，坚持中国道路，采用分阶段稳步推进和分地区、分产业、分主体的分类推进战略，走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之路。在这一过程中，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农业的高质量发展、人民的共同富裕和乡村的生态宜居，从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形成人类新发展阶段的文明新形态。

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我们要更深刻地理解“农业强国”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路径和步骤。实现这一目标的路径就是三农领域的中国式现代化，也就是中国式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步骤分为2020年至2035年以及到本世纪中叶的两个阶段。而未来五年正是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要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从当年发源于最基层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习近平总书记长期基层经验基础上提出的精准扶贫和“三权”分置，都是源于实践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新时代需要新的农业与乡村创新理论的指导，新理论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基础，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新理论要立足我国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绝对不能跟在西方理论后面依样画葫芦，简单以西方发展模式为蓝本，而是要以扎根中国大地的实践为中心，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农业与乡村发展的新理论，从而为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伟大事业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而这正是高等教育，尤其是新农科与新文科交叉融合发展的历史机遇，是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

党的二十大报告是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新时代的农业经济教学科研工作者，要牢记教育使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精心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新型人才；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加强科研创新，推动新农科与新文科交叉融合，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以归纳总结中国故事为使命，把农业农村发展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讲得更精彩、更动听。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以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推动农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 徐雪高

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是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是要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企业集资本、技术、人才等先进生产要素于一身，是农业产业链条的龙头，决定着农业绿色发展方向和链条参与主体利益分配。近年来，我国农业企业队伍发展迅速，已形成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900多家，县级以上龙头企业9万多家，为城乡居民提供了1/3以上的粮油产品、2/3左右的“菜篮子”产品，吸纳了大量的农民工就业。但与此同时，农业企业也面临着诸多困扰，亟需以ESG信息披露来引领规范农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ESG是环境责任（Environmental）、社会责任（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个词的英文缩写。企业ESG信息披露是企业针对过去一段时间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成绩或面临的困难通过单独报告或纳入综合报告的形式，将相关信息报送给使用者的过程。与其他行业企业相比，农业企业ESG信息披露内容既有相似之处，也存在较大区别。首先，在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方面，农业企业除了要披露自身节能减排的信息外，还需要进一步披露指导农户减肥减药、发展种养循环等特质信息。其次，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农业企业除了要重点披露员工权益保护、参与当地建设外，还需要进一步披露重要农产品保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等特质信息。最后，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农业企业大多由乡镇企业转型而成，有的企业还未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这就要求农业企业应披露其行之有效的特色治理制度信息。

推进农业企业ESG信息披露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政府而言，有利于更好引导与监管。农业企业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对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十分重要。同时，农业企业践行环保、公益、带农增收等责任是对政府职能的有效补充，政府有必要对其履行责任成本进行补偿。ESG信息披露有利于政府全面、精准了解农业企业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行为表现，及时规范指导企业的相关行为，更加精准对企业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对于企业而言，有利于自身价值提升。ESG信息披露可以有效吸引投资者关注，通过资本力量推动农业企业践行ESG发展理念，尽可能把自身商业行为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外部性”内部化，处理好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有利于企业将自身利益对齐社会总福利，通过绿色投资、雇佣就业、社区参与等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实现人与社会的和谐；有利于农业企业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从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单一目标向创造共同价值的方向转变，实现人与人的和谐。

对于社会而言，有利于实现社会稳定健康发展。农业企业ESG信息披露内涵丰富，涉及带农就业增收、保障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企业治理等多个方面，而这些都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

农业企业ESG信息披露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国农业企业ESG信息披露发展态势良好。以沪深A股农业上市公司为例，主动披露企业从2006年的2家提高到2020年的64家。披露形式多样，有中英文版、纸质版电子版等；披露方式优化，较多采取图表、图片、案例、专栏等优化阅读体验；披露渠道多元，有公司微信、官网、视频号、微博等。但总的来看，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ESG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还不健全。由于我国目前ESG信息披露以自愿为主，导致ESG信息披露不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信息披露行为缺乏连续性。2006—2020年期间，约有20%农业上市公司存在间断发布现象，有的企业甚至只披露一次就停止。第二，信息披露时间还比较随意。2020年，农业上市公司通过ESG报告披露的信息从3月到5月间陆续发布，前后跨度较大。第三，信息披露内容质量不高。少部分农业上市公司发布的ESG信息披露报告，篇幅短小、模板固化，每年披露的内容基本不变，仅更新相关数据。

ESG信息披露指南标准尚未统一。目前，国内外机构为企业ESG信息披露提供了较多的指南标准，但由于缺乏统一的信息披露指南标准，不同企业ESG信息披露内容差异较大，信息可比性较差，难以评价企业信息披露整体水平和进行企业间横向比较。

ESG信息披露第三方鉴证还比较缺乏。企业披露的ESG信息是否“真实”“客观”“完整”，是否隐瞒了“不利信息”，需要独立第三方来鉴证。我国农业企业也认识到这一重要性，2020年约有50%的农业上市公司在ESG信息披露报告中做出可靠性承诺，但还是缺少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验证。据统计，2000-2020年间，农业上市公司累计发布506份ESG报告，仅有一份被审计机构所审验，4份有第三方机构评价。

推进农业企业ESG信息披露的政策建议

只有对各方负责的企业才是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而ESG信息披露是推动农业企业履责的重要抓手，必须着力推进。

完善ESG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要加快出台企业ESG信息披露专门法律条文，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执行细则，为信息披露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要建立ESG信息披露的奖惩制度，对表现突出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用地用电优惠等支持政策，引导更多的企业披露ESG信息。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并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推进企业由自愿性披露向半强制和强制性披露转变。

制定农业企业ESG信息披露统一标准。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和农业企业发展实际，按照经济、社会和环境均衡发展的价值判断和逻辑，制定出一套科学可行、适用性强的农业企业ESG信息披露统一标准。在披露内容方面，要重点强化农业企业特质，如稳产保供、农业绿色发展举措、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等。在披露形式方面，要注重指标的量化和实质性，推动企业更多地用定量披露提高信息可比性。

发挥第三方机构在信息披露中的作用。我国目前ESG服务机构约有20家，都处于萌芽初创阶段。面对国内公司对ESG相关服务的庞大需求潜力，迫切需要培育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尤其要加快推动第三方审验鉴证服务，提高ESG信息披露的公信度，获得利益相关方的信任。

营造良好的ESG信息披露氛围。要强化企业信息披露的意识，使企业充分认识ESG信息披露工作的长期价值，激发企业信息披露的内生动力。要完善资本市场投资机制，引导机构投资者更多关注财务信息之外的ESG信息，培育ESG投资体系，用资本来拉动企业主动披露信息。要鼓励地方政府设立“企业ESG信息披露优秀奖”等奖项，树立信息披露行业标杆企业，引领示范带动其他企业。要加强媒体的监督与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企业ESG信息披露的良好社会氛围。

（作者系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农业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研究员）

如何认识和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

□□ 易子钦 陈烨

近年来，随着“烟台经验”的成熟，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模式逐渐在山东全省推广。这一模式通过村“两委”干部领办、群众入社、集体入股来发展产业，充分发挥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改善农村基层治理的有益探索。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推动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工作扩面提质。

在调研中，基层干部最常问的问题是，推广村办合作社模式与利用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什么根本区别？新建一个合作社的必要性在哪？笔者认为，村办合作社的经济本质仍然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合作社相比主要有两点不同。一方面是有村党组织的领导。具体表现为村党组织的成员通过兼任合作社理事长等重要职位，实现党组织对合作社的领导。另一方面则是有村集体的出资占股。村集体按比例享有合作社的收益，从而实现村集体增收。采取合作社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回避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不明、产权流动困难、无法破产清算等问题。在这样的制度创设下，村办合作社类似于国资参与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既能让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又可以发挥个人经营的主观能动性，而党组织的参与则确保经营方向是“为公”而不是“为私”，合作社也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发展好村办合作社应从多方面入手。立足于建章立制，搭建科学的制度框架。出台示范章程对合作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推行村办合作社模式过程中，各地普遍出台了示范章程或相关指导意见，通过具体条款的设置体现对村办合作社在党建引领、集体增收和群众带动等方面的要求。然而，调研中也发现一些地方对相关条款做出了较为具体的限制性规定，如集体最低占股比例、入社党员数量和入社群众数量大小关系等，给基层实践带来了困惑。笔者认为，村办合作社的示范章程或政策文件应当体现其模式特点，但重点应放在议事决策规则、利益分配规则、组织协调规则等方面，尽量减少限制性条款的设置。例如，对于村集体出资占股比例问题，可以允许各村结合村情实际，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自行决定村集体原始出资占股比例，并对逐步提高比例提出原则性要求。

聚焦于产业培育，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在推行村办合作社模式过程中，应当努力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发展中的共性难题，促进合作社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一方面，政策要为广大农民赋能。当前农村呈现劳动力年龄结构老化、农业季节性集中用工等特点，依然不同程度存在“谁来种地”问题。要利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培训项目，提升村办合作社负责人的经营能力和务工群众的技术能力，同时着手研究制定农村老年人口劳动保障和劳务供需对接等政策措施。另一方面，政策要为地方产业赋能。以山东蒙阴为例，该县立足蜜桃特色产业，在稳步推进村办合作社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乡镇党委领办联合社。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协调服务作用，与磷复肥工业、农药工业、农业机械流通等行业协会和省供销社建立联系，在土地托管、农资竞价、产销对接、智能分拣、冷链运输等方面为成员社提供服务，实现村与村之间横向联合、产与销之间纵向连接。

放眼于长远发展，树立正确的政策导向。首先要因地制宜，对于产业基础好、村“两委”班子能力强的村庄，在充分考察自身禀赋优势和市场空间的基础上，可以大胆探索。而条件尚不成熟的，应当允许暂不领办合作社。要珍惜村级党组织在群众中的权威性和号召力，力求“领办一个办好一个”，不新产生“空壳社”。其次要尊重市场。村办合作社有党组织的领导，有利于政策资源的注入。在考核压力下，也容易产生有限资源向个别主体集中的倾向，不利于合作社自身市场竞争能力的培育。要充分认识到村办合作社仍然是市场主体，其经营和发展必须尊重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避免“造盆景”“垒大户”。再有，要面向群众。在搞好产业发展的同时，注重发挥村办合作社在乡村治理中的带动作用。要将群众满意不满意纳入对村办合作社的评价标准，既要让农村群众在合作社务工挣到钱，也要让农村群众广泛参与到合作社重大事务决策中，这也是村办合作社模式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

（作者分别系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在山东临沂挂职干部）

以“四访”精准防范化解矛盾隐患

□□ 曾海波 杨芳

近年来，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聚焦“创示范、勇争先”，创新基层信访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调处机制，建立健全“办访—下访—约访—回访”闭环工作机制，夯实筑牢“一站式”办访、“沉浸式”下访、“便民式”约访、“多元式”回访的“四访”工作保障，努力实现信访问题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县。

“一站式”办访，矛盾在终端化解。着力推动实施矛盾纠纷“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工作机制。建设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调处中心整合公共法律、社会心理、诉讼、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设置领导接访室、指挥调度室、调解区、劳动争议仲裁庭、简易法庭等功能区和22个不同行业领域的接访窗口，吸纳20多个具有行政调解职能的单位常驻联动，着力打造群众矛盾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工作模式。全面完成乡镇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转。

“沉浸式”下访，问题在源头解决。依托基层干部和网格员优势，结合“民情家访日记”工作制度，整合社区“双联双服务”、乡村振兴联动帮扶干部等力量，建立全覆盖民情家访和隐患排查摸底网络，主动进企业、商铺、乡村“找问题”，并督促指导解决问题，将坐等群众上访变为干部主动沉浸“下访”。同时，聘请法律顾问组成调解委员会，建立“访调对接”机制，结合日常接访和民情家访排查梳理，通过上门入户核清情况、找准症结，提出解决意见，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便民式”约访，调解在乡村贯通。着力推动多元化基层自治，在全县推广建立“和安庭”“爱民调解室”“五老”调解组织，设立专职、兼职调解人；建立健全“领导约访”“五老说事会”等制度；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和“法治进祠堂”活动，多种渠道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等提交到基层调解机构后，调解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对事实清楚的，邀请镇村干部上门调解；对争议较大的，镇村干部再协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约定时间协商调解；经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调处意见的，则着力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争端诉求。“情、理、法”相结合的基层调解体系，实现了调处的乡村贯通，为群众解决纠纷省时、省力、减负。

“多元式”回访，顽疾在根部治愈。对信访突出问题，建立推行“一案一档”工作机制，着力加强信访事项办理的跟踪督办和事后回访。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办理单位组织人员对办结的信访件逐一回访，对群众不满意或仍存在异议的，进一步听取诉求并现场答疑，实施帮扶纾困措施。改信访办理的按部就班、被动应付为主动作为，由“机械办理员”向“热心维权者”转变。今年以来，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率达95%，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不断提升。

铜鼓县推行“四访”工作机制推动了信访工作水平提升，精准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创新社会治理。近两年来，该县55%的乡镇和78%的村居实现了无信访乡镇（村居）创建。

（作者单位：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信访局）

乡村振兴要用好“土专家”“田秀才”

□□ 牛桂芹

多年来，为解决三农人才匮乏难题，国家出台了很多政策法规促进人才下沉，涌现出“科技特派员”行动、“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模式，为农村农业发展输送了大量人才。步入新时代，我国实施了乡村振兴战略，这些举措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也或多或少存在着由于“高层次人才”在农村的不适用、不实用而带来人才浪费和低效率问题。

而在乡村振兴路上，还有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正在带动农民发家致富，进行创新创业示范。“西瓜王”、农机手、养猪能手等广泛地在农村流传，作为土生土长的农民，他们更加熟悉本地风土人情，有时比下乡高层次科技人才更适合农村创新环境。他们心系农村，情系农业，凭借自己扎根农村多年练就的劳动生产技能，实现了很多大型下乡农机具不适用于一些山地地形的改造，发明创造了更加适合不同地势地形的各类实用适用的小型灵活工机具。虽然他们中的很多人文化程度并不高，甚至不懂得机械原理，不晓得发明创造知识产权的保护，但却在振兴路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显然，农民“土专家”还有很大发展潜力有待开发，需得到足够重视，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科学文化素质，促使其在乡村振兴战略中作出更多贡献。

但究竟如何落实实施，如何有效培养并用好乡土人才？这一系列的问题都需要引起进一步的研讨深思和实践探索。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从宏观角度破除制约乡土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合理、具有特色、更加有利于甄别、选拔和激励“土专家”“田秀才”成长成才的评价体系，着力建设人尽其才、人人皆可成才的良好乡村文化和创新沃土。二是提升发展理念，加强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建设，全面培养具有现代文化观念和丰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三农基础理论和必要农业技术技能，了解国家发展战略和乡村实际需求的新时代农村实用人才。三是定期开展农业生产与经营能力培训，内容包括涉农专业培训、政策培训，以及乡村文化、产业结构、技能提升、气候地理环境、农技推广传播等。四是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现实需求，提供“走出去”学习交流与调研考察机会，开阔他们的视野，真正把他们培养成为了解农村、理解农民、热爱农业的农业科技创新、农村创业领头羊和乡村致富带头人。五是加强乡土人才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注重典型人物的宣传举荐，激发其创新动力，更好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作者系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副研究员）

公告

本企业北京千禧丰年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投资人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斯勇进、刘松洁、孙连状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斯勇进、刘松洁、孙连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联系电话：010-84419310）